

## **专业动态调整**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，加强专业建设，提高生源质量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突出专业特色和专业的竞争力，学校实施专业动态调整。

### **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区域、社会、就业需求为导向**

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思想，结合上海区域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就业创业为导向，对专业办学条件、教学质量、学生发展、生源与就业等多方因素强化特色和内涵建设，使专业人才的培养能够切实符合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需要。

### **以需求导向、质量为本、优化布局为调整原则**

符合学校的整体的专业布局与规划需求，围绕国家和上海区域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就业市场为导向，优先发展特色突出、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；发展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优化职业教育层次、结构和布局的专业，避免有重复设置的专业；加强对人才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的调研与论证，保持专业规模基本稳定，控制新增专业数量，做到专业设置有上有下。

### **制定专业分类管理制度，实现专业分类管理**

根据专业评分将专业分 ABCD 四类：A 类专业，优先得到各类重点专业的推荐机会，并获得较多的资源配置；B 类专业针对本专业的短板，优先获得学校在师资引进、资源匹配；五年内有 3 次被列为 C 类的专业，列为限制发展专业，学校暂缓在师资引进、资源配置方

面的统筹调整；D类专业将实行招生的预警，下年度将减少招生，连续2年被列为D类的专业，实行隔年招生，停止新教师的引进；连续3年被列为D类的专业，停止招生，停止学校师资引进与资源配置方面的统筹调整。

### **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专业分类**

2021年，学校教务处各本专业落实分类管理和专业动态调整制度，根据专业评分和评估：2022年对汽车智能技术、现代通信技术（中德合作）、影视动画三专业实施暂停招生，对会展策划与管理、应用德语两专业的实施招生人数减低，增设消防救援技术和智能机器人技术两个社会急需专业。